

台州市（除临海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定点加油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台州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根据“关于2021-2022年度台州市（除临海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定点加油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的通知”（编号：TZCG-2021-GK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围有效期为《台州市（除临海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定点加油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通知的要求和报名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单位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公务车辆一律实行定点加油。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油品有：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和0号柴油。各单位燃烧汽油或柴油的公务车辆（包括大车、小车、摩托车、特种车等等），一律到定点供应商加油站进行加油，IC（或专用）卡可跨省、市异地消费，省内统一实行价格优惠。

2. 油品价格优惠。定点供应商加油站油品价格在当日油站挂牌价的基础上按报名时承诺的优惠额度（汽油优惠 0.1 元/升，柴油优惠 0.1 元/升）给予优惠。

3. 凭卡对车号加油。公务车辆一律使用政府公务用车IC（或专用）卡加油。用车单位向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申请IC（或专用）卡，一车一卡，凭卡对车号加油。

4. 定点加油供应商必须每季度初15日内将上季度公务车辆的加油总量、总金额等信息，分类汇总后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乙方承诺书执行，且所加油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因油品质量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有关权威部门在对乙方的油品质量和加油器具进行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在油品中掺杂使假，或在加油器上做手脚，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该单位加油合同或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

甲方在办理IC卡储值和充值时，实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乙方应开具发票。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报名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 如采购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5.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6.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7.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单位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9.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1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处理：

- (1) 甲方不提供详细的定点加油车辆信息；
- (2) 甲方所属驾驶员强行不对车号加油或套牌加油的；
- (3) 甲方所属驾驶员到站加油时不遵守加油站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服从加油站指挥或引导、不尊重乙方劳动或打骂乙方员工的；
- (4) 甲方所属驾驶员有意、无意损坏加油站财物或破坏加油站环境卫生的；
- (5) 其他乙方认为应该交涉的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按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可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证明是乙方的责任，采购单位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 (3) 向甲方提出加价或竞价结束后再次加价的；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
-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7)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为了保障采购单位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财政部门联合核查，



投诉情况如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6、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 所有项目通知（编号：TZCG-2021-GK020）、报名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 集团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视同享有本协议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甲方（盖章）：台州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台州市纬一路 6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41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